**罪犯甲拉以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01号

　　罪犯甲拉以者，男，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出生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，彝族，文盲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作出了(2010)三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甲拉以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甲拉以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4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11年6月23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甲拉以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5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二年四月十八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甲拉以者伙同他人于2009年7月29日，在大田县采用制造矿难骗赔的方式骗取财物，故意非法剥夺被害人生命，用石头砸死一人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甲拉以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8.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4465.3分，合计4894.2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4230.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扣20分。即为2021年5月4日不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物品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甲拉以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甲拉以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